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326號

原告 擷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健盟

訴訟代理人 呂光律師

陳信瑩律師

文大中律師

歐陽漢菁律師

鄒東瑾律師

被告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森洲

上列原告與被告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億伍仟捌佰捌拾萬柒仟肆佰肆拾壹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佰壹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柒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元，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新台幣貳佰壹拾貳萬捌仟參佰參拾柒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9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怡萱